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3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427.69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